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鑫钰兴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高氯酸钠、10000吨/年高氯酸钾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鑫钰兴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石鼓区松木经济开发区新安路7号，法定代表人：钟景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CQGPJ76W。

你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2024年9月18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公司委托湖南省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审查意见的《湖南鑫钰兴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高氯酸钠、10000吨/年高氯酸钾等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4500万元在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金山水泥公司南侧（新安路以西和松枫路以北交会的地块）建设10000吨/年高氯酸钠、10000吨/年高氯酸钾等新建项目，项目拟建设1套一次电解装置及配套复分解装置（一次电解生产能力为20000吨/年氯酸钠、复分解装置生产能力为20000吨/年氯酸钾），2套二次电解装置及配套复分解装置（单套生产能力为10000吨/年高氯酸钠、复分解生产装置生产能力为10000吨/年高氯酸钾），1套锂盐生产装置（设计生产高氯酸锂600吨/年），配套建设相应的储运工程、公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可生产10000吨/年高氯酸钠（兼容生产氯酸钠）、10000吨/年高氯酸钾（兼容生产氯酸钾）、高氯酸锂600吨/年。项目应严格控制原辅材料的入厂质量，不得使用涉重行业、有机医药行业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工业副产盐作原料。本项目蒸汽由园区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供应。预留的一次电解的氢气回收（1200万m3/a）相关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根据《报告书》的分析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选址要求。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厂界噪声达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采取洒水、围挡作业、渣土封闭运输、在施工场地设置清洗点、外购混凝土搅拌料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主体工程完成后，及时做好地表植被恢复工作；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一次电解尾气经“一级盐水洗涤+二级碱洗+一级水洗”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除次钠尾气经“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2套装置的二次电解尾气分别经“一级碱洗”处理后分别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3、DA004）达标排放；2套装置的复分解产品干燥、破碎和包装废气分别经“二次布袋除尘”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DA006）达标排放；锂盐中和尾气经“一级碱洗”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7）达标排放；以上有组织废气排放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氯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选用密闭性能好的设备，加强生产装置管理。产品干燥和破碎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产品包装区域设置微负压集气，区域洒落的粉尘及时采用移动式吸尘器进行收集后外售，最大程度防止高氯酸盐粉尘逸散至车间外。

（三）加强项目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规范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采用明管（架空）铺设。项目产生的碱喷淋废水、真空冷凝水、过滤处理后的电解槽及电极清洗废水、中和处理后的膜酸洗废水、离子交换树脂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纯水制备排水、循环冷却排水送至厂区废水站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回用于化盐工序不外排，企业需定期监测循环冷却水中的高氯酸盐浓度，若浓度过高时循环冷却水需经“混凝沉淀+砂滤+树脂离子交换”处理后方可回用于生产；地面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员工清洁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等其他废水进入厂内废水站经“混凝沉淀+砂滤+树脂离子交换”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非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初期雨水经厂区MVR系统蒸发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松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要求并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高氯酸盐指标值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废水高氯酸盐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01-2024）。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无机化学工业》（HJ1035-2019）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无机化学工业》（HJ1138-2020）规定频次对外排雨水中高氯酸盐浓度进行监测。规范建设厂区屋面雨水（单独设计排水系统）和地面雨水收集系统，对各池体上部加装雨棚，后期雨水排放口设置视频监控和高氯酸盐在线监测设施，在线监测设施应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确保正常运行，后期雨水需检测合格后方可排放。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理，厂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和危废暂存库，其设计、建设、使用、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产生的氯化钠除杂滤渣需进行危废属性鉴定，鉴定之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废离子交换树脂暂存于单独设置的含高氯酸盐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一次电解槽沉渣、二次电解槽沉渣、粗盐水除杂滤渣、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化验废物、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废RO膜、废活性炭交由厂家回收，电解产生的废电极经清洗干净后交由厂家回收，氯化钾除杂滤渣、普通废包装材料外售；布袋收尘灰收集后返回包装工序；生活垃圾统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加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各级防渗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切实落实各项防腐防渗措施，并从源头控制和过程控制来降低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的影响。按规范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监测水质，一旦发现地下水质发生异常，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七）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等规定，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污染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污染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八）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设单位须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收集系统，按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的规定，加强对运输、储存、使用等各环节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安全管理。加强环保设施在日常运行、检修等各时段的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工作，建立环保设施安全台账和管理制度，并加强管理和巡查，杜绝发生环保设施安全事故。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严格落实三级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九）其他管理要求。包装车间进出口设置风淋系统、车间内设置单独的换鞋换衣区，员工进出更衣在车间内完成。需在厂区设置专门的清洗场所用于车间衣鞋和废鞋套清洗，清洗后的废水进入废水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四、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松木分局具体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